附件 1

农机生产(经销)企业参与补贴政策实施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新疆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充分了解并严格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同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组织、不参与以小套大、以次充好、虚购报补、重复报补或者提供不实申请资料、虚开发票等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正确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不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不参与购机者申领补贴等事宜。

三、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要求提供、保存真实完整的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真实开具与实际销售价格相符的发票。

四、发现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主动报告当地和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切实加以整改。

五、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

六、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实施办法》作出的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等处理。

七、实现本企业补贴产品销售、售后服务、退换机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补贴、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

八、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5年备查。

九、按月对经销商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逐一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筛查结果保存5年备查。

十、加强内部监督管理，防范相关机构和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购机者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行为。

十一、及时准确完整在相关系统中填写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信息。

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开通后，生产企业应及时准确完整在系统中内置产品信息。

十二、持续强化以质量保障能力为核心的工厂条件建设，确保出厂的每一件产品与鉴定(认证)和检测的样机保持一致。

十三、对列入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范围的本企业产品，主动公布其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并组织购机者签订“知情同意书”，确保其已知悉了解所购产品情况。

农机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邵凌君

农机生产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农机生产企业联系电话：15621629696

2025年11月5日

注：

1. 本承诺书由农机生产企业盖章确认后上传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承诺书一经上传视同授权的经销企业同意承诺条款。

2. 承诺书由农机生产企业告知授权的经销企业，实际销售过程中由经销企业在农机生产企业已盖章的承诺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上加盖公章后提供给购机者。